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4號

再 抗告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4號所為第二審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管轄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之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程序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4條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而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
02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
03 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
04 而上開裁定嗣經本院依再抗告人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0號5樓」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再抗告人本人，亦無
06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3年12月23日寄存於高
07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
08 可稽，是送達應於114年1月2日發生效力，本件補正期間則
09 應自翌日即同年1月3日起算7日，至同年1月9日即已屆滿
10 （該日為星期四，非例假日或休息日），惟再抗告人逾期後
11 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其提起本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15 法官 吳昆達
16 法官 陳奕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
19 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張淑美